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就有智力障礙及精神問題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2013年10月3日會議所提出的意見／關注的摘要**

智力障礙(下稱"智障")是在18歲前顯現的發展障礙，大部分有智障的兒童在學前階段已確診。他們通常被評估為智商約在70或以下。現時，評估一般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例如教育心理學家或衛生署／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進行。

2. 精神問題的類別繁多，例如抑鬱、焦慮、思覺失調等，表徵各有不同。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主要由精神科醫生診治，並由醫護人員跟進。

**識別和評估機制**

3. 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2005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在該服務下，學前機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及治療。在小學層面，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可能有智障的學生，並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懷疑有智障的小一學生盡快作專業評估及跟進。衛生署及醫管局的跨專業評估小組由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組成，為患有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及早識別及評估。

- (a) 鑒於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精神問題並不被視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因此部分團體關注目前欠缺有系統及健全的架構，藉以及早識別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並讓專業人員及早介入，以致延遲提供適時的支援及協助。

**支援服務**

4. 在學前階段，在家長的同意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至於學

齡兒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學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使其瞭解學童的評估結果及需要，而評估摘要則經由家長轉交學校，使學校人員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適時的支援。

5. 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社署預計於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關愛基金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2,615元的學習訓練津貼(由2013年5月1日起)，讓他們可購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

- (a) 部分團體請政府當局注意，當局有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學童)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
- (b) 團體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0年至2011年委託機構進行的研究，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帶頭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融合教育進行全面的研究，從而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支援措施。

## 教育服務

6. 在學齡階段，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輕度、中度、嚴重智障或多重殘疾的智障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亦有部分有輕度智障但能力相對較佳的學生的家長，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入讀普通學校，以便從經調適的主流課程中獲益。為照顧智障學生的需要，教育局向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學習支援津貼、在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下的額外教師、加強言語治療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及進行小型改建工程的增補基金等。

- (a) 部分團體指出，智障及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學校經常成為欺凌對象，情況類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建議認為應加強學校社工的角色。
- (b) 部分團體建議，當局可考慮要求普通學生幫助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同學(包括有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同學)，作為新高中課程下"其他學習經歷"的一部分，以助培養共融的精神。

## 專業支援

7. 教育局表示，該局與醫管局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和支援機制的的方法，確保進行有效的跨專業協作和溝通。學校可直接致電醫管局轄下7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評估、專題講座／工作坊。

8. 醫管局的資料顯示，於醫管局精神科接受服務的18歲或以下學生，包括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及精神問題的人數，由2010-2011年度的13 300名增加至2012-2013年度的17 000名。教育局回答委員時表示，根據該局手邊的資料，約有130名學生患有思覺失調、抑鬱或強迫症等障礙。

(a) 鑒於醫管局及教育局分別匯報的有精神問題青少年人數出現極大差距，委員遂促請醫管局及教育局加強溝通和合作，以期在恪守私隱及保密責任的同時，也能就確診有精神問題的學生設立完備可靠的資料庫。

(b) 委員認為，為要掌握充足的資料，以便討論有精神問題學生所面對的問題，以及制訂有效及適時的支援措施，當局應提供一個準確及有系統的資料庫，記錄有精神問題學生的人數，以及他們所患精神問題的性質。

9. 為協助學校支援有精神問題學生，教育局在《學校行政手冊》中備有"學校如何幫助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學生"指引，供學校參考。此外，學校亦會按需要舉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讓精神科醫生、醫務社工、教育心理學家和學校人員共同商討適切的支援策略。

(a) 部分委員關注到，鑒於精神問題並非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因此有精神問題學生缺乏有系統的支援。委員詢問，在教育局已知的130宗精神問題個案中，有否任何個案獲安排進行跨專業的個案會議。

10. 在2013-2014學年，教育局安排6所中學及8所小學擔任資源學校。另有10所特殊學校獲邀擔任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角色。此外，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透過學生、教師及學校系統層面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正按計劃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預期於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智障學生在學科學習、溝通及社交技巧方面一

般都有顯著的困難，通常需要第三層的支援。學校會邀請家長及專業人員為智障學生制訂個別學習計劃。

- (a) 部分團體重申關注教育心理學家及精神科醫生的人數不足以提供所需服務，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取錄了這些學生的學校。有意見指出，入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持續上升，但所提供的資源卻沒有相應增加。

11. 在學齡階段，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輕度、中度、嚴重智障或多重殘疾的智障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亦有部分有輕度智障但能力相對較佳的學生的家長，為他們的子女選擇報讀普通學校，以便從經調適的主流課程中獲益。若智障學生在適應普通學校方面出現持續困難，教育局會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這些學生參加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短期暫讀計劃，接受加強的支援。若有進一步需要，教育局及學校會與有關家長商討他們子女入讀特殊學校抑或普通學校會較為有益。

- (a) 委員及部分團體特別指出，入讀普通學校的有限智能學生，經常遇到極大困難。然而，在現行政策下，這些學生必須被確診同時有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當局才會在家長的同意下，把他們列為例外個案，轉介特殊學校。
- (b) 委員及團體均關注家長為子女選擇最合適學校的權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理解這些學生所面對的困境，以及尊重家長的選擇，安排這些學生入讀特殊學校。

12. 政府當局表示，智商高於70但低於79的學生人數約佔學生人口6%至7%，而智障學生則佔學生總人口約2%。他們是否全部都會從特殊學校的隔離學習環境中獲益，仍有待商榷。這做法亦會對特殊學校帶來資源上的影響。然而，教育局察悉委員及團體的意見作考慮。

- (a) 部分委員及團體認為，兒童的福祉為首要的關注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過分着重資源方面的考慮。

## 教師培訓

13. 由2007-2008學年起，教育局有系統地提供基礎、高級和專題課程(即"三層課程")，讓在職教師進修。而在照顧有精神問題學生方面，教育局每年均委託大專院校舉辦120小時的"以心理學方法處理學生行為問題的有效策略"專題課程。在2011-2012及2012-2013學年，教育局與醫管局協作，舉辦多場以初期思覺失調為主題的地區性講座，分享對有精神問題學生的支援。

- (a) 部分團體表示，前線教師要應付大量教學及非教學職務，不勝負荷。他們沒有餘力參加培訓或給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學童)額外支援。
- (b) 一些委員表示，要求每位教師熟悉每一類特殊教育需要根本不切實際。反之，當局可採取較務實的做法，針對教師所須處理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為他們提供深入的培訓。

## 應否把精神問題列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的政策考慮

14. 現時，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智障是教育局指明的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而有關精神健康的障礙，例如思覺失調、抑鬱及焦慮等，則不屬於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及醫管局表示，精神問題與智障不同，它並非一種發展障礙。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接受適當的醫護治療及康復服務後，有很大機會會痊愈。

- (a) 許多委員認同團體的意見，即如能提供針對性及適時的支援，近年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連串自殺事件或可避免。他們亦深切關注到，取錄了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學校並不合資格申請額外資源以照顧這些學生，但這些學生需要的學習支援其實不少於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指明精神問題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並向取錄了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1日